新老工委〔2018〕2号

**关于开展 2018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老龄委、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环境，根椐省、市老龄办《关于开展2018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新昌县老龄委决定在全县开展“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县情意识为目标，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敬老爱老活动，为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积极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引导老年人在新时代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增强老年人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活动时间：10月1日至31日(10月17日为法定老年节)。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敬老爱老教育活动。各乡镇（街道）、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和人口老龄化县情教育，集中开展敬老爱老主题宣讲，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中华优秀敬老传统文化和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敬老爱老文化。开展人口老龄化县情教育大讲堂、书画摄影大赛等活动，举办县情报告会、敬老故事会、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主题文化活动，广泛组织涉老题材优秀文艺作品、敬老爱老公益广告等展演展播活动。做好全国、省、市、县敬老爱老助老和道德模范人物宣传展示活动，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等走访慰问活动。各乡镇（街道）、各涉老部门要带头践行敬老爱老优良传统，深入基层走访慰问困难老人。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农村、社区、养老机构等开展慰问活动，为贫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失独老人献爱心、解难事、办实事。要组织医务志愿者广泛开展送健康活动，为老年人提供面对面的精神关怀、心理疏导、健康指导、送医送药等服务，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科学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要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社会组织开展送戏、送文化、送科普等惠老活动，广泛动员志愿者参加为老公益文化演出、科普巡讲等慰问活动。

(三)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各乡镇（街道）、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开展老年法律法规、老年优待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严厉打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以房养老”诈骗和保健品购物诈骗等犯罪活动，开展老年人防诈骗专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老年维权示范岗”和“老年优待服务窗口”作用，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使老年人切实享受到优待优惠服务。

　　(四)开展岗位敬老活动。各乡镇（街道）、各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集中开展岗位敬老活动，围绕为老服务职能和岗位职责，推行文明服务、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提升为老服务效果。广泛开展为老服务技能竞赛、敬老标兵评选等活动，号召个人立足岗位，践行优待、优先、优惠理念，提高为老服务技能，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和创建单位要集中开展“敬老服务月”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拓宽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制度。

　　(五)开展老年人经验传承活动。各乡镇（街道）、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以“敬老月”为契机，组织年轻人学习老有所为优秀事迹，传承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的优良品德和优秀传统。组织开展老有所为大型宣传活动，播出“老有所为”特别节目，高频宣传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老年人对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集中展示一批老年人对年轻人“传帮带”的事迹，讲好老年人正能量故事。组织“老有所为”人物巡讲和交流联欢等活动，开展好“银龄行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和传递经验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广泛开展老少携手、各方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展现老年人热爱生活、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今年“敬老月”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共同组织好“敬老月”活动。要围绕今年“敬老月”主题和活动内容，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今年主题，突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和新时代敬老爱老特色，重点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既切实解决老年人养老的实际困难，也要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挥作用提供帮助，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关怀和温暖。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紧密结合今年的活动主题，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专栏、专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掀起宣传高潮，持续保持热度，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老年节”节日氛围和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各乡镇（街道）老龄委、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在10月28日前将 “敬老月”活动总结报县老龄办。

　　 2018年9月25日

抄送：市老龄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协办，马兴龙副主任、杨哲文副县长、丁虹副主席。

新昌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